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8.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 加班費及出差旅費</p> <p>(一) 加班應依「<u>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u>」辦理，並嚴格管控不得超支。</p> <p>(二) 國內出差應依「<u>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注意事項</u>」辦理，並嚴格管控不得超支。</p> <p>(三) 出國考察應依「<u>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u>」辦理。派員出國前往同一目的地，人數在三人以上，不論是否搭乘同一班機，如以機關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基於撙節原則，應由機關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一、 加班費及出差旅費</p> <p>(一) 加班應依「<u>新竹市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u>」辦理，並嚴格管控不得超支。</p> <p>(二) 國內出差應依「<u>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注意事項</u>」辦理，並嚴格管控不得超支。</p> <p>(三) 出國考察應依「<u>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u>」辦理。派員出國前往同一目的地，人數在三人以上，不論是否搭乘同一班機，如以機關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基於撙節原則，應由機關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依本府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之「<u>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u>」辦理配合修正。</p> <p>本款未修正。</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各項業務經費	二、 各項業務經費	本條未修正
三、 獎補助費	三、 獎補助費	本條未修正
四、 各項會議、訓練講習	四、 各項會議、訓練講習	本條未修正
五、 有關採購案件	五、 有關採購案件	
<p>(一) 年度採購金額<u>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二</u>以上之零星採購，以年度開口契約辦理為原則。</p>	<p>(一) 年度採購金額達10萬元以上之零星採購，以年度開口契約辦理為原則。</p>	<p>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4號函辦理，修正公告金額由100萬元調高至150萬元，爰本案之小額零星採購金額定義原則亦應隨同由10萬元調整為15萬元。</p> <p>二、為本府暨所屬採購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零星案件以年度開口契約辦理之規定得不受公告金額修正影響，爰修正其表達方式為「<u>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以上之零星採購。</p>
<p>(二) 採購案件之性質或種類如具共通性者，應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為原則。倘採自行招標採購時，其價格應不高於共同供應契約金額為宜。又</p>	<p>(二) 採購案件之性質或種類如具共通性者，應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為原則。倘採自行招標採購時，其價格應不高於共同供應契約金額為宜。又</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例行性、經常性、可預見之採購品項，應以前一年度同一性質採購金額預估需求，優先評估以開口契約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以降低採購單價及行政人力，節省公帑，並達規模經濟效益。</p>	<p>例行性、經常性、可預見之採購品項，應以前一年度同一性質採購金額預估需求，優先評估以開口契約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以降低採購單價及行政人力，節省公帑，並達規模經濟效益。</p>	
<p>(三) 本府補助各校購置共通性設備，得由承辦學校調查規格採購，並統一辦理公開招標，由各校分別辦理驗收及財產登記，一次付款。</p>	<p>(三) 本府補助各校購置共通性設備，得由承辦學校調查規格採購，並統一辦理公開招標，由各校分別辦理驗收及財產登記，一次付款。</p>	<p>本款未修正。</p>
<p>(四) 工程規劃設計(含設備)應於預算額度內覈實辦理，並不得排除必要設施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應力求周全，除法律修訂或安全問題外，以不辦理變更設計為原則，以</p>	<p>(四) 工程規劃設計(含設備)應於預算額度內覈實辦理，並不得排除必要設施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應力求周全，除法律修訂或安全問題外，以不辦理變更設計為原則，以</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避免增加公帑支出。</p> <p>(五) 預算編列之各項計畫(含工程、設備及補助等)之發包節餘款,非經專案報府核准,一律不得動支。</p>	<p>避免增加公帑支出。</p> <p>(五) 預算編列之各項計畫(含工程、設備及補助等)之發包節餘款,非經專案報府核准,一律不得動支。</p>	<p>本款未修正。</p>
<p>六、 社會福利經費</p>	<p>六、 社會福利經費</p>	<p>本條未修正。</p>
<p>七、 落實精簡組織及人力</p>	<p>七、 落實精簡組織及人力</p>	<p>本條未修正。</p>
<p>八、 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p>	<p>八、 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p>	<p>本條未修正。</p>
<p>九、 請各機關單位提報與業務相關之節流措施,得視辦理情形<u>專案提報獎勵</u>。</p>	<p>九、 請各機關單位提報與業務相關之節流措施,並依「新竹市政府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予以行政獎勵。</p>	<p>一、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新竹市政府獎勵開源節流實施要點」業經民國109年9月17日府財務字第1090141450號函於109年9月10日停止適用。</p> <p>二、開源部分,財政處已於112年7月14日府財務字第1120097601號函訂定「新竹市政府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另節流部分,考量預算原即應覈實編列不宜有浪費情形,且實務執行上較難有一致之衡量標準,為簡化行政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 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本措施執行，應專案報府簽准。</p>	<p>十、 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本措施執行，應專案報府簽准。</p>	<p>程，循例由各機關(單位)視辦理情形專案提報獎勵。</p> <p>本條未修正。</p>